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王然、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持有公司股份 3,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股份总数的 1.9914%）的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汇远”）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期间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48%（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71%（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总股本 186,512,48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725,416 股，以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本 182,787,064 股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锋集团”）、王然、众志汇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众志汇远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7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875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锋集团、王然、众志汇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2.8101%变

动为 71.9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952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73.4188%），本次减持股份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春市汇锋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王然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汇锋集团：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 王然：长春市朝阳区 XXXX 众志汇远：长春市汽车开发区正阳街 79 号 7 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p>众志汇远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7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8753%）。</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锋集团、王然、众志汇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2.8101%变动为 71.9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952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73.4188%）。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p> <p>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p>		
股票简称	致远新能	股票代码	30098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1,600,000	0.8579%	0.8753%
合 计	1,600,000	0.8579%	0.87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
汇锋集团	97, 160, 000	52. 0930	53. 1547	97, 160, 000	52. 0930	53. 1547
王然	35, 000, 000	18. 7655	19. 1480	35, 000, 000	18. 7655	19. 1480
众志汇远	3, 640, 000	1. 9516	1. 9914	2, 040, 000	1. 0938	1. 1161
合计持有股份	135, 800, 000	72. 8101	74. 2941	134, 200, 000	71. 9523	73. 4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 800, 000	72. 8101	74. 2941	134, 200, 000	71. 9523	73. 4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 512, 480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3, 725, 416 股。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数量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